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林芮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23829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00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005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書，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按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9.290%浮動計算，目前利率為

01 年利率11.03%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攤還
02 本息，倘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逾
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5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借款本金97,005
06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97,005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
09 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0 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
11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於113
12 年10月3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內容）（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13 負擔。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
15 令聲明異議，表示該項債務上有爭執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18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撥款通知
19 書、放款利率查詢表、登錄單等影本為證，自堪信為真
20 實。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該項債務上有爭執等語，但
21 並未具體說明爭執為何，亦未提出任何證據，本院及無從
22 認定被告抗辯為真，綜合上述證據，應以原告主張為可
23 採。

2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29 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2 法 官 劉國賓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6 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